中国石油西藏销售昌都分公司洛隆2号加油站新建工程

（招标编号：S14070034010164790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昌都销售分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投标人资格要求

4.投标报名

5.招标文件的获取

6.投标文件的递交

7.发布公告的媒介

8.联系方式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附表六：确认通知

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附件 B：废标条件

附件 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附件 D：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方法

附件 E：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八、拟分包计划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六)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七)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十、其他材料
第九章 其他材料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石油西藏销售昌都分公司洛隆2号加油站新建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石油西藏销售昌都分公司洛隆2号加油站新建工程(项目名称)已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昌都销售分公司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相关文件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昌都销售分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概况：本招标项目中国石油西藏销售昌都分公司洛隆2号加油站新建工程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昌都销售分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昌都销售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2招标范围为：中国石油西藏销售昌都分公司洛隆2号加油站新建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新建一座站房；新建一座罩棚；新建一座罐区；场区地面硬化；电气、仪表等配套工程。

2.3招标控制价：7842247.75元，控制价中含9%增值税，超过此价格的投标将予以否决。以上控制价为该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包括实施该项目所需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现场踏勘产生的费用、管道敷设费用、市政等通道占用费用、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费、安全生产费、临时设施费、施工费、机械费、人工费、材料费、材料采购运输费、材料保管费（含甲供设施保管）、措施费、规费、税金、保险及利润等合同约定的所有费用、责任、义务；其中暂列金566238.43元，暂估价966100.00元，施工税金费率为9%、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标准进行计取，以上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需按照清单列明的项目及西藏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计价标准填报，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报价不得缺项、漏项或改变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4计价方式：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单价为准，当出现设计变更时根据清单计价。

2.5建设地点：西藏昌都市洛隆县南侧。

2.6施工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进场，开工之日起120日历天完成施工并验收合格。

2.7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影印件。

2.投标人须具有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证书影印件。

3.人员要求：

3.1项目经理：须具有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影印件。

注：若你单位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其提供的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要求，否则会因为注册证书无效而被否决投标。（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下载时间需为提交文件截止之日前180日内）。

3.2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影印件。

3.3安全管理人员：具有不少于1名专职安全员，且应具有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影印件。

4.投标人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对投标人出具的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2025年度未审计完成的单位则提供2024年度的扫描件；若为事业单位投标，提供相关财务证明资料；新成立不足1年的公司，需提供以实际营业时间为准的企业内部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经测算若投标人为资不抵债的，或因投标人提供资料不全导致无法测算是否为资不抵债的，投标将被否决。

5.具有近3年（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至少完成1个加油（气）站施工业绩（包括新建或改扩建），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影印件。

6.承诺要求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进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如未提供将否决其投标。

（1）投标人若为中石油统一组织的公开招标资格评审通过的承包商，投标时在中国石油工程建设管理平台承包商资源库查询的资质类别和等级与本项目资质要求一致，状态正常。

（2）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自行组织到现场进行施工内容及工程量踏勘、复核，如未开展踏勘工作，视为投标单位自动承认施工图纸及清单工程量内容，并以承诺书的形式提供，不提供视为放弃投标。

（3）承诺未发生因质量问题、信用问题、投标过程存在违规问题导致被招标人停止中标资格、停止付款、列入失信人名单、解除合同等情况，如果中标后招标人发现与承诺不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4）承诺不将本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招标人发现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的30%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且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5）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严格遵守招标人的管理制度、考核办法，若投标人在中标后参与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出现违约、工期延误、重大质量事故、HSE事故、考核不合格等，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投标人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6）承诺中标后，拟投入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不得更换，若中标人无故更换管理人员，每更换一名应支付合同价1%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更换，中标人应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招标人视违约情况，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7）人员驻场管理见《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从业人员管理的通知》（藏油销字〔2023〕159号）要求，如有违反进行违约追究，详见合同模板。

（8）投标人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开展施工管理，我公司有权对不符合《中国石油西藏销售分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条例》（藏油销字〔2018〕33号）进行违约追责。

（9）招标人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质、证照、合同、业绩行为或有其他虚假承诺的，招标人有权废除招标结果，重新组织招标。

（10）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企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

（11）投标人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问题。

（12）投标人须承诺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3）投标人在实施阶段违背以上承诺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

7.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提供查询截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须提供查询截图）；

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截图）；

与招标人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机械款、运输款行为的单位；或与招标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法律诉讼的单位；招标人组织的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租用、借用他人资质的；与招标人项目合同履行过程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已纳入招标人黑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三商”黑名单管理办法》，投标人被纳入“三商”黑名单的惩戒相关内容见下表。

<table>
<tr><th>惩戒主体</th><th>黑名单等级</th><th>惩戒适用</th><th>惩戒范围</th><th>惩戒阶段</th><th>信息查询</th></tr>
<tr><td rowspan="2">1、纳入黑名单的“三商”。
2、纳入黑名单的“三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在惩戒期内在其他法人企业或组织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该其他法人企业或组织。</td><td>集团公司级</td><td>全集团</td><td rowspan="2">区分物资、工程、服务类型</td><td rowspan="2">正在参与投标、谈判或其他竞争性方式采购的，应认定其不具有相关资格。
已经完成定商活动的，不予发放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已经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的，不再继续签订合同。</td><td rowspan="2">以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公示信息为准。
内网：http://bid.energyahead.cnpc/#/
外网：https://www.cnpcbidding.com/</td></tr>
<tr><td>企业级</td><td>原则上本单位</td></tr>
</table>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关注项目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4月28日00时00分至 2026年5月8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报名网址)关注项目。

5.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2026年4月28日00时00分至 2026年5月8日00时00分，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5月19日11时40分，地点为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其他

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 标大厅（即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用企业CA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 备注：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9.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昌都销售分公司

联系地址：昌都县城关镇澜沧江路196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9908990681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鼓楼外大街5号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18681677260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昌都销售分公司 地址：昌都县城关镇澜沧江路196号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9908990681 电子邮件：mahua_nq@petrochina.com.cn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鼓楼外大街5号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18681677260 电子邮件：4998930@qq.com
1.1.4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西藏销售昌都分公司洛隆2号加油站新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西藏昌都市洛隆县南侧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中国石油西藏销售昌都分公司洛隆2号加油站新建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新建一座站房；新建一座罩棚；新建一座罐区；场区地面硬化；电气、仪表等配套工程。

1.3.2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进场，开工之日起120日历天完成施工并验收合格。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与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影印件。 2.投标人须具有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证书影印件。 3.人员要求： 3.1项目经理：须具有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影印件。 注：若你单位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其提供的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要求，否则会因为注册证书无效而被否决投标。（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下载时间需为提交文件截止之日前180日内）。

		3.2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影印件。 3.3安全管理人员：具有不少于1名专职安全员，且应具有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影印件。 4.投标人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对投标人出具的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2025年度未审计完成的单位则提供2024年度的扫描件；若为事业单位投标，提供相关财务证明资料；新成立不足1年的公司，需提供以实际营业时间为准的企业内部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经测算若投标人为资不抵债的，或因投标人提供资料不全导致无法测算是否为资不抵债的，投标将被否决。 5.具有近3年（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至少完成1个加油（气）站施工业绩（包括新建或改扩建），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影印件。 6.承诺要求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进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如未提供将否决其投标。 （1）投标人若为中石油统一组织的公开招标资格评审通过的承包商，投标时在中国石油工程建设管理平台承包商资源库查询的资质类别和等级与本项目资质要求一致，状态正常。 （2）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自行组织到现场进行施工内容及工程量踏勘、复核，如未开展踏勘工作，视为投标单位自

		动承认施工图纸及清单工程量内容，并以承诺书的形式提供，不提供视为放弃投标。 （3）承诺未发生因质量问题、信用问题、投标过程存在违规问题导致被招标人停止中标资格、停止付款、列入失信人名单、解除合同等情况，如果中标后招标人发现与承诺不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4）承诺不将本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招标人发现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的30%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且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5）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严格遵守招标人的管理制度、考核办法，若投标人在中标后参与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出现违约、工期延误、重大质量事故、HSE事故、考核不合格等，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投标人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6）承诺中标后，拟投入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不得更换，若中标人无故更换管理人员，每更换一名应支付合同价1%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更换，中标人应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招标人视违约情况，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7）人员驻场管理见《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从业人员管理的通知》（藏油销字〔2023〕159号）要求，如有违反进行违约追究，详见合同模板。 （8）投标人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开展施工管理，我公司有权对不符合《中国石油西藏销售分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

		管理条例》（藏油销字〔2018〕33号）进行违约追责。 （9）招标人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质、证照、合同、业绩行为或有其他虚假承诺的，招标人有权废除招标结果，重新组织招标。 （10）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企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 （11）投标人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问题。 （12）投标人须承诺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3）投标人在实施阶段违背以上承诺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 7.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提供查询截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须提供查询截图）； 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截图）； 与招标人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拖欠农民

		工工资、材料款、机械款、运输款行为的单位；或与招标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法律诉讼的单位；招标人组织的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租用、借用他人资质的；与招标人项目合同履行过程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已纳入招标人黑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三商”黑名单管理办法》，投标人被纳入“三商”黑名单的惩戒相关内容见招标公告。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年5月9日11时40分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6年5月9日11时40分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合同模板、工程量清单、图纸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5月9日11时40分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5月19日11时4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48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48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电子文档及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其他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0 元 递交方式： 一、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人在西藏自治区公共 资源交易系统中只能选择（且必须选择）系统对 接的金融机构线上开具保单或保函的方式进行保证金递交。 二、线下采取账号转账提交现金保证金的方式在 开标现场不予认可。 三、投标人应当安排充裕的时间在系统开具已对 接金融机构的保单或保函。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年或2025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3 年，指2023年1月1日起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3 年，指2023年1月1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废标条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 ggzy.xizang.gov.cn）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即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访问）

5.2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 （2）开标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4人，其中技术专家 2人，经济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自治区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加油（气）站施工业绩（包括新建或改扩建）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无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人若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承包商资源库内的承包商（以建设单位在承包商管理平台查询数据为准），开标当日其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承包商资源库中状态正常，且投标人在承包商资源库中载明的资质类别和等级与本项目资质要求一致。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7842247.75元 详见本招标文件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不见面开标项目除外）。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 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 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3.开标前或开标过程中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交易中心应启动应急措施，同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招标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中止或延迟开标活动。 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和监督人等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1. 由中标人支付。 2. 参照国家有关部委发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有关规定的收费标准，以每个标段（包件）的中标总金额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上浮2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3. 代理费用支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日内支付招标代理费。 4. 以上招标代理费均为不含税价格，在支付代理费时应包含6%的增值税，即：最终结算金额=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6%。 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费用： 5.1产生的评审费由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5.2 产生的综合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 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 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 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

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保证金；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施工组织设计；

（7） 项目管理机构；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 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

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

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如果有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注：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2项规定
2.1.3	响 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20分 项目管理机构：20分 投标报价：50分 其他：10分（企业信用等级认证权重1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1-下浮率) 当投标单位家数< 7 时，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0家，最低的 0家，然后计算平均值;当投标单位家数≥7时，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1家，最低的 1 家，然后计算平均值。 下浮率:0%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评标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x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20分）	完整性及合理性（4分）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投标人关于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施工方案合理，施工技术和装备先进、管理科学，既能够合理指导自身施工，又能满足整个工程不同界面的施工配合与协调,针对性强得4分；内容完整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2分；内容完整但不合理，针对性不强得1分；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得0分。
		工程重点、难点及针对性措施（4分）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投标人关于工程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准确，各分项工程施工方法得当，技术保障措施可行，解决方案具有科学性、安全性、可操作性，得4分；对工程重点、难点把握准确，但缺少各分项工程施工方法和技术保障措施的，得2分，对工程重点、难点把握较准确，且缺少各分项工程施工方法和技术保障措施的，得1分，对工程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确，且缺少各分项工程施工方法和技术保障措施的，得0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一（2分）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投标人关于项目进度计划和网络图详细合理，从项目各重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起止点完整性、计划时间合理性、交替时间合理性四方面进

			行评审，描述完整清晰得2分；描述较完整清晰，得1分；描述较完整清晰但有欠缺，得0.5分；未描述或不清晰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二（3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关于劳动力资源、设备材料、施工机具投入计划与项目总体计划匹配性三方面进行评审，描述完整清晰得3分；描述较完整清晰，得2分；描述较完整清晰但有欠缺，得1分。未描述或不清晰不得分。
		质量管理与控制保障措施一（2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关于质量管理目标措施、责任清晰落实措施、中石油标准规范响应措施、施工的全过程的管理措施四方面进行评审，描述完整清晰得2分，描述较完整清晰，得1分；描述较完整清晰但有欠缺，得0.5分；未描述或不清晰不得分。
		质量管理与控制保障措施二（1分）	根据设计图对质量管理方面提出有效建议，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切实可行且对工程质量有帮助的，每一条得0.5分，合计最高得1分。
		HSE管理及控制措施一（2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关于HSE管理体系完整性、机构健全性、职责清晰性、目标明确性四方面进行评审，描述完整清晰得2分，描述较完整清晰得1分，描述较完整清晰但有欠缺，得0.5分；未描述或不清晰得0分；
		HSE管理及控制措施二（1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关于HSE培训、检查、考核措施三方面进行评审，措施合理，可操作得1分；措施较合理，较有可操作性得0.5分；措施不合理，不具操作性得0分。
		HSE管理及控制措施三（1分）	有安全生产施工保护费用使用计划，且按照规定足额投入专款专用得1分，未明确或未提供计划得0分。
2.2.4(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10分）	投标人业绩（4分）	提供近3年（2023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日）加油（气）站建设工程施工业绩（包括新建或改扩建），要求列出项目业绩汇总明细表，列明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内容，未提供明细表的不得分。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8分，合计最高得4分，提供合同影印件。
		项目经理（4分）	近3年（2023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日）加油（气）站建设工程施工业绩（包括新建或改扩建），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8分，合计最高得4分，提供合同影印件，如合同无法证明项目经理，则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或合同履约评价或使用单位签字盖章的证明材料等书面资料佐证，所提供的的佐证资料能证明该业绩属于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技术负责人（4分）	1.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得2分； 2.近3年（2023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日）加油（气）站建设工程施工业绩（包括新建或改扩建），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4分，合计最高得2分，提供合同影印件，如合同无法证明技术负责人，则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或合同履约评价或使用单位签字盖章的证明材料等书面资料佐证，所提供的的佐证资料能证明该业绩属于本项目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体系认证（6分）	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影印件，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工期响应（2分）	承诺施工工期每减少1天得0.2分，最高得2分。无承诺不得分
2.2.4(3)	其他评审评分标准（10分）	企业信用等级 评分（10分）	按照年度信用动态管理评价得分情况进行计分。 按照《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企业诚信行为进行动态监管和实时计分，按照平台实时分值（最高分值限定为 150 分）的 6.7%计取得分。发生严重失信行为信用等级被降为D级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招投标。建筑企业信用得分最高不得超过10 分，即：企业信用得分=动态分（-最高 150分）×6.7%≤ 10分。建筑企业信用得分均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2.2.4（4）	投标报价（50分）	投标报价（50分）	投标总报价分值为50分计算规则如下: （1）评标价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2）基准价计算方法 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1-下浮率) 当投标单位家数< 7 时，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0家，最低的 0家，然后计算平均值;当投标单位家数≥7时，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1家，最低的 1 家，然后计算平均值。 下浮率:0% (3)偏差率 偏差率=(评标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x100% (4)评标价得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E1=0.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E2=0.1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最高限价的 90%，且低于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0%视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报价无效，不计入平均值计算。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　标 程　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废标条件	
3.2.2	评标办法说明	详见本章附件 C：评标办法说明	
补 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	详见本章附件 D：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同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名优先；价格得分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排名优先，并依照商务、服务及其他评价内容的分项得分优先次序类推。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投标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投标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　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 和2.2.3和2.2.4（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审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　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　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初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 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 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 括质疑问卷)。

A2.5.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 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 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5.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2.1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其中：

⑴ 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 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⑵ 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 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4** 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⑴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⑵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⑶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⑷其他评审和评分；

⑸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和评分；

(6)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5** 记录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结果，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A。

A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6** 记录对项目管理机构的评分结果，项目管理机构的得分记录为 B。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使用**附表 A-7** 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按投标总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评分)

A4.4.1 投标报价按以下项目的分项投标报价分别进行评审和评分：

（1） 投标总报价减去以下分别进行评分的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以后的部分；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与对应的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偏差率。

A4.4.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分项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汇总各个分项投标报价的得分，使用附表 A-7 记录对各个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A4.5 其他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8** 记录对其他的评分结果，其他因素的得分记录为 D。

A4.6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投标报价合理性(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9** 记录对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分结果，其他因素的得分记录为 E。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8汇总评分结果

A4.9.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 **A-10** 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9.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附表 **A-11** 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开标记录；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 废标情况说明；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放到投标报价合理性打分之前进行。待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其他评审明标步骤评审完成后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最后再公开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

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补充条款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B1.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B1.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　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B1.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B1.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B1.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B1.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B1.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B1.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B1.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B1.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B1.12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B1.13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B1.14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B1.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B1.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B1.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B1.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B1.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B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B1.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B1.23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B1.2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附件 C：评标办法说明

评标办法说明

C.0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活动，根据招标投标相 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C.1 我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进行施工招标的国有资金项目的评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C.2 评标可以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法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法。各地（市）可以根据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适用于本地（市）的评标办法。

C.3 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小额工程必须用 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法。大型及以上工程或技术较为复杂的工程可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法。

C.4 本办法所称小额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下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为大型工程。

C.5 国有资金的大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含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技术复杂或 者技术要求特别高的，在评标方法上提倡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一次性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两部分。

开评标活动分以下阶段进行：

开标活动一次完成。

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三个环节，只有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评标。评审流程依次为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其他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投标报价合理性打分、投标报价打分，评审完成后按照总得分进行排名。施工组织设计评审采用打分制。

C.6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招标项目，其具体评审因素和标准为：

（一）项目管理机构（≤10 分）

可以对投标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进行加分，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个类似及以上工程的分值，以及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5 年），加分依据（一般为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及工程完工验收证明材料；涉及西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工程业绩，应从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与监管一体化基础数据库中调用或递 交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区外企业的工程业绩除提供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同时应提供相应业绩项 目缴税原始凭证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分，以下内容可以设置评审要点：

1.企业业绩；

2.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3.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4.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购买社保情况，投标企业 应提供为专职专业人员前六个月内的缴纳社保的原始缴费凭证材料。

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部分指标，在招标文件中对类似工程加以明确界定。

（二）施工组织设计（≤2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分，以 下内容可以设置评审要点：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5.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6.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7.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8.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9.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说明：

1.招标人应当分别明确施工组织设计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评审要点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属必要时由招标人列入评审要点。

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提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

2.招标人可以在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增加投标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评审内容，要求投标项目负责人在评标环节陈述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内容或者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评分分值控制在 2 分以内。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

（三）投标报价（≥50 分）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最高限价×K+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100%-K）。

K 值为 25%，27.5%，30%，32.5%，35%，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当众抽取产生。

当有效投标报价≥ 7 家时，去掉 1 个最高和 1 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 7 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2.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得分= 50 -（投标报价-基准价×Y）÷（基准价×Y）×100× 0.8

Y 值为 96%，95%，94%，93%，92%，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当众抽取产生。

当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Y 时，投标报价得 0 分。

（四）其他（≤10 分）

根据《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藏建市管[2020]56 号）文精神，企业信用等级认证权重 10%，招标人应当将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考评得分，按照规定纳入评分体系中。

（五）投标报价合理性（≤10分）

1.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5 个时，取去掉其中最高和最低综合单价金额后的算术平均值）；

2.将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相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合价偏差金额在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幅度 1 %以上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0 分。

说明：

1.本项指标用于对投标报价中不合理报价的评价；

2.计算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时，招标文件除可以选择各有效

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以外，也可以选择已经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综合单价作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3.评标委员会应当使用符合要求的计算机软件辅助评审。

C.7 采用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的招标项目，按《西藏自治区房屋管理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小额工程施工招标投标随机抽取中标人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C.8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招标项目，以有效投标文件的累计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单位。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它情形应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C.9 非国有资金项目的评标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C.10 本办法由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与招标投标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D：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D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当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中规定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进行评审和比较。

D1.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规定

D.1.1　必须投递了正选投标方案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中规定投递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和条件编制并投递了正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D1.2　只对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进行评审

只有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才会被评标委员会评审。

D2.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D2.1　适用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备选投标方案的内容，找出本章（包括本章附件）中适用的程序、方法、标准对备选投标方案进行综合定性评审。如果没有适用的程序、方法、标准，则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独立对备选投标方案进行综合定性评审。评审结论通过表决方式做出。只有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结论，方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的结论。

D2.2　基本的评审程序和方法

对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按以下程序和方法进行：

（1） 找出备选投标方案改变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哪些要求或条件，判断这种改变是否可　能被招标人所接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备选投标方案所改变的招标要求和条件是不能被招标人所接受的，则应当宣布备选投标方案不被接受。

（2） 判断备选投标方案的可行性，不可行的备选投标方案应当被宣布为不被接受。

（3） 对比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正选投标方案和备选投标方案，找出两者之间的偏差，　并对偏差对招标人的有利和不利程度做出评估。只有备选投标方案与正选投标方案的偏差对招标人的有利程度明显大于不利程度时，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以被接受。

D3.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结果

D3.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备选投标方案评审报告，备选投标方案评审报告中应当包括：

（1） 备选投标方案与正选投标方案的主要偏差；

（2） 备选投标方案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分析；

（3） 备选投标方案对招标人的有利性分析；

（4） 备选投标方案是否可以被采纳。

D3.2 评审结论

通过评审，评标委员会只做出备选投标方案是否可以被采纳的决定，但不做出中标人应当 按正选投标方案或备选投标方案中标的决定。中标人是否按备选投标方案中标的决定，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做出。

D4.补充条款

附表 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附表 A-2：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4										
5										
6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3：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4										
5										
6										
7										
8										
9										
10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4										
5										
6										
7										
8										
9										
10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代码							
1										
2										
3										
4										
5										
6										
7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合计 A(满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6：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代码						
1									
2									
3									
4									
5									
项目管理机构得分合计 B(满分_____)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偏差率							
投标报价得分 C (满分_____)							
基准价							
标底(如果有)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采用分项报价分别评分的，每个分项报价的评分分别使用一张本表格进行评分。招标人应参照本表格式另行制订投标报价评分汇总表供投标报价评分结果汇总使用。相应地，招标人应当调整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的格式，投标函中应分别列出投标总报价以及各个分项的报价，以方便开标唱标。

附表 A-8：其他评审记录表

其他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代码						
1									
其他得分合计 D(满分_____)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9：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记录表

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代码						
1									
2									
	……								
	……								
投标报价合理性得分合计 F(满分____)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0：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代码						
1	施工组织设计	A							
2	项目管理机构	B							
3	投标报价	C							
4	其他	D							
5	投标报价合理性	F							
6	……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2：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1:							
2:							
3:							
4:							
5:							
6:							
7:							
各评委评分合计							
各评委评分平均值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24年版）

【工程名称】

【发包人：】

与

【承包人：】

目 录

1. 词语定义及解释 1

2. 工程概况 3

3. 承包方式及范围 3

4. 乙方资质 4

5. 项目工期 4

6. 合同价款与支付 5

7. 材料设备供应 12

8. 双方权利义务 13

9. 资料的提供和移交 16

10. 工程质量验收与保修 17

11. 分包 21

12. 文物和障碍物 22

13. 健康、安全与环境 23

14. 农民工工资保障 23

15. 索赔 24

16. 知识产权 25

17. 权利瑕疵担保 25

18. 诚信合规 25

19. 保险 27

20. 不可抗力 28

21. 保密 29

22. 通知 29

23. 违约责任 30

24.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32

25. 合同变更和解除 33

26. 合同生效及其他 34

附件一：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6

附件二：乙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7

附件三：建设工程施工HSE合同 38

附件四：工程质量保证书 48

附件五：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资料明细（如有） 50

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签订。

发包人（简称“甲方”）：

住所：_____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负责）人：_____

承包人（简称“乙方”）：

住所：_____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负责）人：_____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词语定义及解释

1.1 定义

1.1.1 发包人：指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即本合同的甲方。

1.1.2 承包人：指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即本合同的乙方。

1.1.3 项目经理：指乙方委派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1.4 设计单位：指甲方委托的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并负责本工程设计的单位。

1.1.5 监理单位：指甲方委托的取得具备工程监理资质并负责本工程监理的单位。

1.1.6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并代表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授权的监理工程师。如本工程不实行监理，工程师由甲方在 8.1.1 条中指定，本合同由监理单位履行的权利与义务由甲方履行。

1.1.7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8 中交：即中间交接，指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按设计文件所规定的范围全部完成，甲方和乙方按合同约定所作的交接工作。中交仅为工程、设施、装置保管责任的移交，但不免除乙方对工程质量、验收应负的责任。即中间交接，指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按设计文件所规定的范围全部完成，甲方和乙方按合同约定所作的交接工作。

1.1.9 合同价款：是指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第 6.1 条确定的金额，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调整和变化，该合同价款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10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11 工期：指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做的期限变更。

1.1.12 开工日期：指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13 竣工日期：指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14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15 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16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7 天或日：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18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

1.1.1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包括以下文件并按照如下顺序解释：

（1）本合同及附件；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招标文件（如有）；

（4）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及其附件。

（5）施工图纸和设计说明；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甲方审批的特殊工程技术措施）；

（7）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8）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的有效补充。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日期在后的为准。在相同事项上的同一解释顺位合同文件，时间上形成在后的效力优先于形成在前的。

2.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_____

2.2 工程地点：_____

2.3 工程内容：_____

【2.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2.5 资金来源：_____

【2.6 项目代码：_____】

3. 承包方式及范围

3.1 承包方式：采用下列第种方式。

3.1.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3.1.2 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3.1.3 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3.1.4 其他：

3.2 承包范围：

3.3 承包工程质量标准：

4. 乙方资质

4.1 企业资质等级：

4.2 资质证书编号：

4.3 发证机关：

4.4 批准时间及有效期：

乙方对本条陈述内容承诺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5. 项目工期

5.1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中交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 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5.2 开工及延期开工

5.2.1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5.2.2 乙方不能按期开工，应当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申请,并说明理由。甲方应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___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予答复，视为同意乙方延期开工申请。甲方不同意乙方延期开工申请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申请，工期不予顺延。

5.2.3 因甲方原因延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此影响工期造成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5.3 工期延误

5.3.1 因甲方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甲方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

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之一，双方可协商顺延工期：

（1）甲方变更计划、设计或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或提供的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

（2）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备料款、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等未能满足施工需要而影响工程进度；

（4）甲方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他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而影响工程进度的；

（5）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影响进场施工；

（6）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施工所需的书面形式的指令、确认单、批准手续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7）不可抗力或者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8）其他：。

5.3.2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暂停。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工程实施中的任何工作。通知中应当列明暂停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乙方因执行此项暂停而遭受的费用增加，或因复工而增加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3.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暂停。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6. 合同价款与支付

6.1 合同价款采取以下第种方式执行：

6.1.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模式

本合同不含税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税率为____%；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含税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其中：建筑费（含主材费）_____元（人民币），税率为____%；
安装费（含主材费）_____元（人民币），税率为____%；
设备、材料费_____元（人民币），税率为____%；
设计费_____元（人民币），税率为____%；

其他费_____元（人民币）。】

除按照合同第 6.2 条的约定，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外，合同价款不做调整。本合同价款【包括/不包括】甲方提供材料设备价款。本合同价款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工程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最终以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更调整的，本合同的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含税价随之进行调整，已结算款项不调整。

6.1.2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模式

本合同不含税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税率为____%；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含税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其中：建筑费（含主材费）_____元（人民币），税率为____%；
安装费（含主材费）_____元（人民币），税率为____%；
设备、材料费_____元（人民币），税率为____%；
设计费_____元（人民币），税率为____%；
其他费_____元（人民币）。】

除按照合同第 6.2 条的约定，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外，合同价款不做调整。本合同价款【包括/不包括】甲方提供材料设备价款。本合同价款作为拨付工程备料款以及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合同单价以【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预算书或报价书】填报的单价为准，除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本合同工程的结算价款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工程量与合同单价的乘积计算【，并最终以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更调整的，本合同的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含税价随之进行调整，已结算款项不调整。

6.1.3 本合同采用中标费率结算模式

本合同不含税合同价款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税率____%；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含税合同价款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其中：建筑费（含主材费）_____元（人民币），税率为____%；
安装费（含主材费）_____元（人民币），税率为____%；
设备、材料费_____元（人民币），税率为____%；
设计费_____元（人民币），税率为____%；
其他费_____元（人民币）。】

除按照合同第 6.2 条的约定，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外，合同价款不做调整。本合同价款【包括/不包括】甲方提供材料设备价款。本合同价款作为拨付工程备料款以及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合同结算价格的计算以【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费率为准，除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期内中标费率不予调整。本合同工程的结算价款以施工图预算加签证方式办理【，最终以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6.1.4 其他：_____。

6.2 合同价款调整

6.2.1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___日内，乙方将调整合同价款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款的调整金额。合同价款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1）法律、行政法规、税率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本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或报价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涨跌幅超过±____%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3）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工期调整并导致费用增减；

（4）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如下工程变更导致费用增减；

（a）增加或减少合同中某项工作；

（b）追加额外工作或取消合同中某项工作；

（c）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d）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e）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f）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变化；

【（g）甲方提供的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或地下电缆、管线资料与实际不一致】。

（5）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

（6）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调整；

（7）调整暂列金额；

（8）使用替代材料、设备；

（9）由于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等资料不准确导致费用增减；

（10）其他可调整合同价款的因素：_____。

6.2.2 发生必须实施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定额、费用范围以外或不明确的工程量，以及需澄清与明确的措施费用和有关内容以经济签证形式进行确认。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需进行经济签证情形时，由乙方事前向甲方提出，甲方代表组织乙方到现场进行核实确认，并由甲方代表及工程师签字同意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6.2.3 经确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应在次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及约定的支付比例同期支付。

6.3 工程计价依据

6.3.1 本工程适用下列方式____计价。

（1）定额计价方式。适用于本合同的定额包括：_____。

（2）清单计价方式。本合同以现行有效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__】）》以及《石油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规则》_____或其更新后版本为依据。

6.3.2 变更计价

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 6.2.1 条所述的变更和调整或其他情形，应按照下列方式就变更项目进行估价：

（1）甲方有权提出变更，工程师应按照甲方的授权发出变更指示。乙方收到经甲方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2）变更及增减量结算计价依据：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b）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采用定额计价的，参考当地建设部门的定额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定额中没有的，按照变更发生当月工程所在地信息价确定；工程设备材料没有信息价的，由乙方根据市场价格提出变更价格，经工程师和甲方确定后执行。【上述价格应按照乙方投标价格下浮幅度同比例下浮。】

（3）双方对变更价格达成一致的，变更部分作为合同价款调整按照合同第 6.2 条执行；双方对变更价格有异议的，导致甲方不能支付有争议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支付违约金，双方应进一步协商或者按照本合同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

6.4 工程款支付

【6.4.1 工程担保

6.4.1.1 履约担保

（1）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以_____方式向甲方提交金额为第 6.1 条约定的【含税/不含税】合同价款_____%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截止期限为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天。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约定如下：_____。

6.4.1.2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约定如下：_____。

6.4.1.3 其他担保形式：_____。】

6.4.2 工程款支付

【6.4.2.1 工程预付款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甲方按第 6.1 条约定的【含税/不含税】合同价款的____%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约定如下：_____。】

6.4.2.2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按照以下第___种约定执行：

（1）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乙方应在每月_____日前向【甲方或监理单位】提交当月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详见附件五）。【甲方或监理单位】应在收到乙方进度付款申请单、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式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相关资料后____天内完成审查，甲方应在___天内支付上月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按照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_____%支付；当累计支付至第 6.1 条约定的【含税/不含税】合同价款的_____%时不再支付进度款。

（2）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乙方应按下述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等）及每期付款金额，向甲方提交当期付款申请报告，具体付款计划为：_____。

（3）其他：_____。

6.4.2.3 工程结算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和结算报告（详见附件五），双方进行结算；结算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和符合要求的正式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___日内，将【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后的】剩余价款支付给乙方。

6.4.2.4 一次性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和结算报告（详见附件五），双方进行结算；结算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和符合要求的正式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____日内将【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后的】全部价款支付给乙方。

【6.4.2.5 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函

双方同意，乙方按以下第_____条的约定提供质量保证：

（1）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结算价款的_____%，待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质保金申请和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____日内付清（不计付利息）。但当乙方未能按甲方通知修复缺陷或委托甲方修复该缺陷时，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减相关缺陷修复费用。

（2）乙方提供工程质量保函，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约定如下：____。

待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保函申请后_____日内向乙方退还保函。但当乙方未能按甲方通知修复缺陷或委托甲方修复该缺陷时，甲方有权从该保函中扣除相关缺陷修复费用。】

6.4.2.6 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的前提是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式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票不符合合同及国家相关税法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合同价款，且不承担本合同第 23.1 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6.4.2.7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乙方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乙方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6.4.2.8 其他：_____。

6.4.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含自行实施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作出的竣工决算审计，提供审计工作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乙方不予配合，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在审计结果作出后__个工作日内按照审计或审定结果返还多结算的合同款。如果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第 6.1 款约定的【含税/不含税】合同价款_____%的违约金。】

6.4.4 甲方应将工程款项付至乙方指定的下列账户。乙方应对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6.4.5 开具发票所需甲方信息：

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6.4.6 其他：_____。

6.5 工程结算

6.5.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乙方应向工程师提交____套符合甲方档案规范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竣工付款申请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6.5.2 工程师对竣工付款申请和结算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应补充资料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

6.5.3 工程师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或修正后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_____日内完成核查，提出甲方到期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以及关于审查的详细说明送甲方审核并抄送乙方。甲方应在收到后_____日内审核完毕并提出审查意见，由监理单位

向乙方出具经甲方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6.5.4 甲乙双方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应当按照诚信、协作的原则进行沟通和配合。甲方最迟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后的____日内完成结算审核，明确应支付的工程款，并应在审核期满后按第 6.4.2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无异议的工程款。

6.5.5 乙方对结算工程款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_日内进一步提供证明资料并要求甲方进行复核。甲方按照第 6.5.3 条约定的程序和期限复核后，同意乙方异议的，应当在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复核后修正的工程款。不同意乙方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不同意甲方的复核意见的，按照本合同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6.5.6 其他：_____。

7. 材料设备供应

7.1 所有进场的材料设备均应当附有【出厂合格证、质量证书、检测报告】，并应当由甲方、乙方和工程师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方可用于本工程。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

7.2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7.2.1 甲方按甲供材料设备一览表(见附件一)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对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7.2.2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到货后____小时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对数量、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并由乙方负责保管，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用（包含人员、场地等）、吊装费用和运输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

7.2.3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乙方应在初步验收后_____日内书面提出异议，由甲方负责解决。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甲方应按照第 23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甲方已按附表提供材料设备。

7.2.4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检测工作由甲方或甲方委托乙方（双方均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执行，相关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

7.2.5 其他：_____。

7.3 乙方供应材料设备

7.3.1 乙方供应材料、设备详见附件二。乙方应按图纸或标准要求供应材料设备，使用前应进行检验或试验,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7.3.2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图纸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3.3 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图纸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3.4 乙方应负责自行运输、妥善保管其所供应的材料、设备，并承担因其保管不善导致的毁损、丢失带来的经济和工期损失。

7.3.6 其他：_____。

7.4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甲方和工程师同意，乙方不得无故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甲方会同监理单位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单位同意不得启用。乙方因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复核后报请监理单位审批。

7.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材料设备。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拒绝乙方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设备，并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甲方应在更换后会同监理单位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8. 双方权利义务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以外，双方具有以下权利义务：

8.1 现场管理人员

8.1.1 甲方派_____为驻工地代表（即甲方代表），行使工程师的权利。甲方应在更换驻工地代表前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代表的具体职权如下：_____。

8.1.2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在开工前___日内将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监理方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本工程的工程师，按照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开展监理工作。工程师行使以下职权需甲方批准：_____。

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甲方应提前_____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3 乙方委派_____为项目经理（注册资格证书编号为：_____），负责施

工管理和合同的履行。乙方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___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申请中应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职业资格、管理经验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乙方应提交项目经理的劳动关系证明及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8.1.4 乙方应在本合同工程开工前_____日内，向甲方提交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项目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各自岗位职责和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同时，乙方应提交其与前述人员的劳动关系证明及为前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乙方不提交该类文件的，前述人员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导致其他问题的，工期不予顺延，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8.1.5 为免争议，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本工程的签证事项均应由【甲方代表、乙方项目经理、工程师】共同会签方可作为有效证明。但是关于价格、工期以及价格与工期的变更的最终审核均应当以甲方履行完毕的审批文件为准。

8.2 甲方工作

8.2.1 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时办理应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中断道路交通等许可和批准。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等，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8.2.2 在开工前____日办理正式工程和临时设施范围内的土地征用、租用、房屋拆迁、障碍物清理以及青苗赔偿等工作，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8.2.3 确定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线路的定位标准、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在开工前_____日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8.2.4 负责建设场地的土石方平整，接通施工现场水源、电源和道路，在开工前达到进场开工条件。如委托乙方施工时应及时提出书面委托，由甲方承担费用。

8.2.5 在开工前_____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电缆、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8.2.6 在开工前____日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并审定施工组织设计。

8.2.7 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____日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之后的___日内提出认可或修改的意见。

8.2.8 在认可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____日内，甲方核实乙方提供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相关结算资料。

8.2.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8.2.10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应付工程款。

【8.2.11 因国家大型会议等政府要求的工程管理升级导致乙方发生的停工、窝工费用，甲方予以签证确认支付。】

8.2.12 甲方负责协调与处理的事项：_____。

8.3 乙方工作

8.3.1 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资料。因乙方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的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8.3.2 施工作业期间，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在项目施工现场时间不得低于工期总日历天数的 70%，且关键作业、危险作业必须在场。

8.3.3 在开工前_____日内，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批，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未经监理单位和甲方批准，不得开工或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8.3.4 在开工前____日内完成乙方驻地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接通以及道路和临时设施的建设，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8.3.5 在开工前____日内提出开工报告，并向甲方提交施工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每月_____日前向甲方提交本月施工进度报表及下月施工作业计划、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表。

8.3.6 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否则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及其它处罚。

8.3.7 施工期间，全面接受甲方或其委托方对进度、质量、投资、HSE、信息、文档等方面的管理。

8.3.8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8.3.9 随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保证施工井然有序。在移交整个工程时，所涉及的工程现场应进行清理，达到文明工地验收标准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防渗漏、防噪声等防污染措施；合规贮存、及时清理各类工业及生活废物，废气、废水排放应达标；产生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准确计量、合规贮存、依法处置，完善相关档案信息并存档。

8.3.10 负责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有义务保护有权进入现场人员的安全及工程的安全，有义务提供现场照管的各种条件，包括一切照明、防护、围栏及看守，避免由于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直到整个工程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8.3.11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工程质量事故，应在事故发生后____小时内及时报告工程师和甲方安全、质量管理部门，经工程师和甲方安全、质量管理部门共同研究，明确责任，确定处理方案后方可实施。

8.3.12 按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并及时按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规定准备验收。

8.3.13 达到竣工条件后按照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已完工的构筑物和安装设备及其他成品的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8.3.14 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提供竣工验收的相关技术资料、竣工资料，参加工程验收，在甲方验收合格后依约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

8.3.1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其作业行为可能危及同一作业区第三方安全的，甲方应组织乙方与该第三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8.3.1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因履行本合同形成的对甲方或其他相关主体的应收账款债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转让、质押或其它权利限制等方式)进行融资或担保。】

8.3.17 乙方负责协调与处理的其他事项：_____。

9. 资料的提供和移交

9.1 甲方应在开工前____日内向乙方提供施工图____套，设备非标图____套【，甲方相应档案规范及制度/甲方在开工前告知乙方档案规范要求，要求乙方提供符合甲方档案规范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

9.2 甲方引进成套设备，应向乙方提供原版图___套、中文图___套、施工要领书或

技术标准____套。

9.3 设计变更、材料代用、技术问题联系单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经【设计人签字并加盖设计单位公章，且经甲方设计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9.4 乙方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存在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应在____日内通知甲方，由甲方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后____日内将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提交乙方，乙方按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协商确定；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调整。

【9.5 乙方在中交后____日内编制竣工技术资料目录清单，并向甲方提供____套全套资料（具体包括：工程量报表、竣工文件清单、工程交工技术文件、_____），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竣工技术资料____天内审核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意见修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 6.1 条约定的【含税/不含税】合同价款的____%承担违约责任。】

9.6 乙方施工过程中技术文件的编制应执行【_____】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9.7 在纸质版竣工图出版前，甲方应组织监理、总承包、设计、施工等单位进行电子版竣工图预审查，形成审查记录或会议纪要，审查记录纳入施工文件归档，会议纪要纳入项目管理文件归档。乙方核对项目竣工图与工程实体的符合性，加盖竣工图章并在竣工图章中签署责任人后提交监理审核。】

【9.8 乙方收集、汇编项目施工文件，并按甲方要求报送甲方、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审查。】

10. 工程质量验收与保修

10.1 验收依据

10.1.1 本工程按设计文件、施工图说明书、国家颁布的签约之时现行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石油天然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消防设施通用规范》_____等相应的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

10.1.2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各标准、规范不一致之处，在符合合同要求和目的的前提下，按照最严格的内容执行。合同签署后，因工程规范、标准等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按照

最新的标准、规范执行，因此发生的增加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0.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2.1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约定：_____。

10.2.2 乙方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的_____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将验收内容、时间和地点通知工程师/甲方代表。工程师/甲方代表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甲方代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10.2.3 工程师/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____小时内没有验收并影响总工期的，工期可顺延。

10.2.4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甲方代表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其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可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0.3 中间交接

10.3.1 中间交接申请

当乙方认为本合同所列的所有工作或部分工作已具备本合同约定的中间交接条件，乙方应已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中间交接申请，同时还应提交中间交接的计划及方案供甲方审批。

10.3.2 中间交接的条件及程序

（1）中间交接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乙方应按中间交接的要求提供各种文件、仪器、工具、材料、专业人员及劳力。

（a）中间交接的条件：_____。

（b）中间交接的程序及内容：_____。

（c）乙方应交付的文件及要求：_____。

（2）如果甲方经审查后认为工作或部分工作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交接条件，乙方应自费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完成工作，直至满足中间交接条件，并重新向甲方按照合同第 10.3.1 款约定申请中间交接。

（3）对于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的附加检验，如果这些附加检验的结果表明生产设备、材料或其他工作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附加检验的费用；如果符合合同要求，甲方应承担该项费用。如果全部或部分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纠正，并向甲方申请重新检验，直到不合格的工作达到合同的要求为止。

10.3.3 中间交接日期

（1）工程范围包括中间交接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中间交接日期和实际中间交接日期：

（a）工程接收的单项工程中间交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中间交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中间交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中间交接日期；

（b）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中间交接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中间交接日期；

（c）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中间交接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中间交接日期。

（2）工程范围不包括中间交接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中间交接日期和实际中间交接日期：

（a）工程接收的单项工程中间交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中间交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中间交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中间交接日期；

（b）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单项工程中的全部施工作业，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单项工程的实际中间交接日期；

（c）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中间交接日期。

（3）乙方为中间交接及试运行预留的施工部位、或甲方要求的施工预留部位、不影响甲方实质操作使用的零星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中间交接日期的确定。

10.3.4 中间交接证书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签发“中间交接证书”。中间交接只是表明装置的保管、使用责任的移交给甲方，不视为项目完工或甲方接受合同装置，亦不免除乙方对工程质量应负的义务和责任。

10.4 试运行

10.4.1 条件及程序

（1）中间交接完成后，甲方组织试运行，乙方应派遣相关人员指导、协助甲方进行试运行，并及时试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a）试运行应具备的条件：_____。

（b）试运行的程序及内容：_____。

（c）乙方应交付的文件及要求：_____。

在满足上述基础条件且经合同双方认可后，双方商定具体的试运行开始时间。

【（2）乙方负责编制试运行方案，提交甲方审核，双方就试运行方案形成一致意见后并签字确认。双方依据签字确认后的方案开展试运行工作。】

10.4.2 乙方的质量缺陷修复义务

如果试运行不合格或中断的，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技术与人员的支持，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处理和调整。处理调整工作完成后再次进行试运行。

10.4.3 试运行报告

试运行结束后，乙方负责编制试运行报告，报甲方审核。

10.5 竣工验收

10.5.1 工程完工并经乙方自检合格后_____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的验收通知并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_____日内组织有关单位根据约定的工程质量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后_____日内提出认可或修改的意见。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_____日内整改完毕，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属于甲方责任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整改完毕的，甲方可以委托其他单位完成整改工作，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10.5.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_____日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_____日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乙方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竣工日期。

10.5.3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文件上签字后_____日内，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自接收之日起，甲方承担该工程的照管责任。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对验收合格的工程进行照管，发生的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10.5.4 双方对工程验收合格，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对工程应承担的责任。

10.6 质量保修与缺陷责任期

10.6.1 双方应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见附件四)。

10.6.2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缺陷责任期如发现工程质量有缺陷的，乙方应无偿负责返工直至合格。】

10.7 项目资料归档

【10.7.1 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纸质档案及相应的电子版，其中资料正本___套，副本___套，数据存储盘___套。建设项目档案的验收及归档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_____年版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10.7.2 工程建设过程重要阶段、重要事件及事故的声像材料，在工程竣工验收时一并移交甲方档案部门，并履行移交手续。

10.8 其他：_____。

11. 分包

11.1 分包的一般约定：

11.1.1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11.1.2 乙方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本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为：_____。

11.2 本工程如需分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及列入甲方市场“黑名单”的单位】。乙方应在签署分包合同后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副本。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11.3 分包工程价款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款项。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当月工程款后应当及时支付给分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由于乙方款项支付不及时导致纠纷等，由此引发的各类责任由乙方承担。当上述事件发生时，甲方保留直接向分包单位支付款项的权利，费用从甲方应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

11.4 乙方应依据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与分包单位约定价款和付款条件、方式、进度，约定质量、安全、环保、维稳安保等要求。

11.5 乙方向分包单位支付的分包费用金额应满足分包单位完成分包项目施工所需支付的费用。乙方应按照分包范围足额支付HSE费用、安保费用。

11.6 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分包合同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1）按照设计以及分包合同约定进行分包施工作业。

（2）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和乙方对施工作业的监督检查。

（3）拒绝乙方违章指挥和不符合分包合同约定的操作指令，并及时向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反映。

（4）当分包作业与设计不相符时向乙方书面建议更改设计，乙方上报给甲方的书面建议获批后组织实施（不可抗力除外）。

11.7 乙方应向甲方监督人员提交分包项目分包单位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项目分包单位的其他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11.8 乙方对分包单位的行为负责。因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管理不善、疏忽或其他过错导致工程质量出现缺陷或安全事故事件，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对分包单位的行为后果负责，乙方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1.9 乙方自行处理与分包单位之间劳动合同、工伤保险及其他法律纠纷。若因乙方未及时履行上述义务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对上述事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笔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双倍赔偿。

11.10 其他：_____。

12. 文物和障碍物

12.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____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甲方代表，工程师/甲方代表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____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双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妥善采取保护措施。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2.2 发现影响施工的不利条件、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时，乙方应于____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甲方代表，同时提出处理方

案，工程师/甲方代表收到处理方案后____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顺延延误的工期。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12.3 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影响施工的，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影响。乙方应同时向甲方代表和工程师提出处理方案，工程师和甲方代表收到处理方案后____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乙方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和/或并顺延延误的工期。

13. 健康、安全与环境

双方应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 HSE 合同》（见附件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4. 农民工工资保障

14.1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如聘用/雇佣农民工，应当向甲方提交关于依法、依约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承诺作为甲方支付款项的条件之一。

14.2 合同签署后，选择以下第___款约定的方式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4.2.1 开具农民工工资保函，保函金额为第 6.1 条约定的【含税/不含税】合同价款的_____%，保函期限【为___年】/【应与缺陷责任期一致】。

14.2.2 乙方负责开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乙方存入该账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比例为【含税/不含税】合同价款的_____%，该保证金用于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该账户满_____年且未发生农民工讨薪事宜的，乙方可撤销该专用账户。

14.2.3 其他：_____。

14.3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乙方应配备专（兼）职实名制管理人员，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人员实名制信息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相关部门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且相应的信息数据应及时向甲方报备。对于需乙方进行收集、核实、更新并完成上传的作业人员实名制信息，乙方应积极配合进行收集和报送，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不得漏报、瞒报。

14.4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其完整的已经发放农民工工资的书面证明资料，确认无任何工资拖欠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扣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工程价款尾款。若乙方存在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情形，【优先使用农民工工资保函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进行支付，不足部分】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扣减欠付款

项并直接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14.5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人员实名制制度、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专款专用账户使用情况、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14.6 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的，乙方应自负费用为甲方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其黑名单管理。

15. 索赔

15.1 索赔的提出

（1）乙方认为其有权依据本合同获得费用增加的，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甲方代表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索赔原因；乙方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乙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工程师/甲方代表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乙方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乙方应向工程师/甲方代表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5.2 对索赔的处理

（1）工程师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甲方。工程师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甲方应在工程师收到乙方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14天内审查完毕，并由工程师向乙方出具经甲方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

（3）乙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支付，工期应相应顺延；乙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15.3 甲方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当遵循本条的约定。

16. 知识产权

16.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6.2 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署名权归乙方，其他著作权属于，乙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6.3 双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16.4 在施工过程中所取得的专利或专有技术等技术成果权归属，按照以下第种约定执行：

（1）甲方所有。

（2）乙方所有,甲方有权无偿使用。

（3）双方共有（收益分成比例双方另行协商）。

（4）其他：

17. 权利瑕疵担保

17.1 乙方因本合同履行与任何第三方（含分包商）发生的纠纷或争议，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任何资料、方法以及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各项权利。

17.2 如果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或起诉，乙方承诺负责处理上述索赔或起诉，自行承担解决上述第三方索赔或起诉的费用，并负责消除第三方索赔或起诉对甲方的不利影响，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和法院/仲裁庭判决或裁定的其他费用）。

18. 诚信合规

18.1 双方应坚持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

投标】、安全环保质量管理、经营活动与市场竞争的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诚信、合规的各项规定，并严格执行合同文件。

18.2 乙方（包括其关联方、代理商、供应商、服务商等，下同）声明，已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甲方的直接母公司和/或最终母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cnpc.com.cn/cnpc/index.shtml）上阅知《中国石油诚信合规手册》内容，并承诺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遵守该手册阐明的诚信合规原则。

18.3 一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或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不得为下述目的向任何国家工作人员支付任何款项和报酬：（1）影响国家工作人员以职务身份作出的行为或决定；（2）诱使国家工作人员对政府机构开展的工作施加其影响；（3）诱使或奖励国家工作人员做出不当行为或发挥不当作用。

18.4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应确保其行为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商业惯例、行业准则的规定，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违规行事，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给予另一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任何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回扣；资助出国、房屋装修；免费提供通讯和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报销或承担旅游、宴请、娱乐健身等费用；给予就业机会等非财产性利益；（2）擅自与另一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验收、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3）一方以任何形式向一方索要赞助、回扣，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收受交通和通讯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4）接受另一方提供的房屋装修或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另一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5）一方参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婚丧嫁娶等活动；（6）在另一方报销任何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如一方发现另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行为，应主动向另一方【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18.5 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其部分工作分包的，乙方应确保分包商与其承担同等合规义务。如分包商未履行该等义务，就其违约行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8.6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前述合规义务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1）制定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管理流程，开展合规教育培训，落实违规责任追究；（2）

确保在其账簿和记录中准确地记录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交易，以便真实反映所涉及的业务活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后___日内，乙方应提供相应书面材料，证明其已采取相关措施。

18.7 如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规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违规方整改，违规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进行整改。因违规方违规行为产生的后果，违规方应自行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费用、罚金和罚款等，并保证另一方免责；同时，另一方有权视违规方违规程度同时或单独采取不同救济措施，包括要求违规方停止违规行为、要求违规方支付第 6.1 条约定的【含税/不含税】合同价款___%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等；违规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另一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8.8 其他约定：_____。

19. 保险

19.1 甲方应为其人员【和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等】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9.2 乙方应为其现场施工人员【和乙方供应材料、设备等】等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乙方自行投保的内容为：乙方人员的意外险【，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最低保额为_____万元，人身意外死亡险最低保额为_____万元；乙方供应材料、设备损失或损坏的财产险，赔偿限额不低于_____万元；施工现场第三方责任险，赔偿限额不低于_____万元；其他保险要求：_____】。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材料、设备和人员损害，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只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乙方未为其【人员、材料、设备】办理保险的，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发生的【人员伤亡、材料及设备毁损】，相应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9.3 在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上述保单的复印件。如乙方未能提供所要求的保单，甲方可办理本应由乙方办理的保险，并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甲方支付的保险费。

19.4 乙方办理保险的有效期为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涵盖全工期，保险额度不得低于甲方的要求。

19.5 发生理赔事件后，乙方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和甲方，并将理赔的详细过程和结果及时通知甲方。如果因乙方过错导致理赔失败，相应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拒绝承担或未能及时承担的，甲方有权根据权利人提供的生效法律文书中确认的金额，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进度款中扣除。

19.6 保险事故发生时，双方均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和减少损失。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非人为）、雷击、雪灾、海啸、风暴潮、台风、泥石流、滑坡、瘟疫、流行性疾病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戒严、暴动、恐怖袭击、罢工、内乱等社会事件及政府征用、征收、禁令等行为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20.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_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迟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延迟履行方不能就延迟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20.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双方各自负责其人员伤亡，并承担相应费用；

（2）乙方设备、设施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3）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施工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具体费用承担标准为____】；

（4）甲方通知恢复建设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____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甲方确认后，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5）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6）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由甲方承担；

（7）其他：_____。

20.5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____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在____日内协商不成的则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当一方因

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后，甲方应当在商定或确定甲方支付款项后的____日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21. 保密

21.1 双方同意，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其他商业、技术、管理及财务信息（合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另一方支付【含税/不含税】合同价款___%的违约金。如该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另一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1.2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在从对方获得前，已经掌握且对方不反对使用或披露的信息；

（2）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但该等信息为公众所知是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外；

（3）一方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合法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4）依一方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

21.3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履行完毕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在发生上述情形下，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21.4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及本合同终止后___年。

22. 通知

22.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22.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通知均可通过传真、邮递、快递、电子邮件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1）_____（甲方名称）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2）_____（乙方名称）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22.3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2）由传真传送，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4）由电子邮件发送，以发出通知一方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投递对方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收到被通知一方阅后自动回执）的当日。

22.4 双方的通讯地址可作为法院、仲裁庭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22.5 双方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已签收。

23. 违约责任

23.1 甲方违约责任

23.1.1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每迟延一日，【向乙方支付该笔延迟支付金额的_____‰/_____‱作为违约金/向乙方支付_____元违约金/按照当期一年期 LPR 的_____倍支付违约金】，【承担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上限不超过逾期支付部分【含税/不含税】合同价款的___%】；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90 日内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在甲

方支付相应工程价款前中止施工【，中止期间，甲方须按照日待工费（标准：_____）补偿乙方】。

23.1.2 非乙方原因，甲方将取消的工作自行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应当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取消工作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

23.1.3 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工期延误的，甲方应给予相应顺延，乙方有权请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23.2 乙方违约责任

23.2.1 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第 6.1 条约定的【含税/不含税】合同价款【_____‰/_____‰】的违约金【，承担的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含税/不含税】合同价款的___%】。

23.2.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负责整改，并按第 6.1 条约定的【含税/不含税】合同价款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3.2.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转包、违法分包或存在挂靠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承包商入围资质，同时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要求乙方按第 6.1 条约定的【含税/不含税】合同价款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继续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以招标或其他方式选商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后，甲方另行选择其他单位代替乙方完成尚未完工部分的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发生的工期延误、质量隐患或事故所导致的全部费用。

（4）发生的诉讼、仲裁纠纷案件或其他争议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和法院/仲裁庭判决或裁定的其他费用）。

23.2.4 其他违约行为

【（1）乙方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挪作他用的，应向甲方支付第 6.1 条约定的【含税/不含税】合同价款的_____%违约金。

（2）乙方未保管好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发生的毁损、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和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由此

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的，乙方还应自负费用为甲方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现场管理人员（含文档管理人员），或管理人员（含文档管理人员）数量及能力不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应向甲方支付_____元/人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结算支付，按应付农民工工资总额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未能与工程同步形成施工文件的，或施工文件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或未能配合甲方及监理单位文档检查的，应向甲方支付_____元/次/项的违约金。

（7）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档案整理和归档的，应向甲方支付【_____】元/天的违约金。

（8）合同解除后乙方未按要求退场的，应向甲方支付_____元/天的违约金。

（9）其他：_____。】

23.2.5 任何一方发生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情形的，应当在索赔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日内支付。索赔方尚有未向偿付方支付的款项的，偿付方同意索赔方从未支付款项中抵扣相应数额的款项。

23.2.6 其他：_____。

24.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2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照其进行解释。

24.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开始后 7 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_____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提交双方共同上级协调解决。

24.3 在【诉讼/仲裁/协调】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双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25. 合同变更和解除

25.1 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变更和解除。

25.2 因合同变更导致的费用增减或/和工期延误，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处理；无相关约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25.3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单独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2）由于不可抗力之外的情形或者受其他非合同双方签约时能预见的客观情况的影响，本工程停工超过_____日，且双方无法就合同继续履行达成一致意见。

（3）乙方将工程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其分包或存在挂靠等情形。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5）乙方被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取消准入资格。

（6）【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保险。】

（7）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成。

（8）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9）甲方不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_____日内无合理理由仍未付款的。

（10）其他：_____。

25.4 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1）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

（2）甲方应当为乙方人员和设备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3）因违约方责任导致合同解除的，由违约方支付完成以上第（1）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并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5.5 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提交已完工程资料，并由双方按照本合同 6.5 条约定的程序对工程进行结算。

25.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保密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26. 合同生效及其他

2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6.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变更，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做出，【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方为有效/经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后方为有效】。该等修改、补充及变更的书面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每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二：乙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三：建设工程施工 HSE 合同

附件四：工程质量保证书

附件五：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资料明细（如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_____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署页】

甲方：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

乙方：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

附件一：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种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提供时间	地点
1									
2									
3									
4									
5									
6									

附件二：乙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乙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种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提供时间	地点
1									
2									
3									
4									
5									
6									

附件三：建设工程施工HSE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 HSE 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确保【项目名称】工程施工的安全进行，确保甲乙双方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保护生态环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的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事项（HSE）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名词解释

1、违法、违规、违章：指 HSE 合同当事人违反 HSE 法律法规，违反 HSE 规定、标准，违反 HSE 规章的行为。

2、事故：指在 HSE 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由于当事人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

3、不可抗力：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非人为）、雷击、雪灾、海啸、风暴潮、台风、泥石流、滑坡、瘟疫、流行性疾病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戒严、暴动、恐怖袭击、罢工、内乱等社会事件及政府征用、征收、禁令等行为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4、健康、安全、环境例卷：指乙方对重要的、高度危险的设备或施工活动，描述其现存的健康安全环境危险和危害，以及将该危险控制到国家和行业标准能够接受的水平所采取措施的文本。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内容：_____

3、项目所在地点：_____

4、项目实施时间：_____

5、【项目批准文号：_____】

6、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

7、甲方安全负责人：_____

8、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9、乙方安全负责人：_____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_____

2、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进行安全业绩、资质审查。

2、要求乙方建立安全组织机构，严格执行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法规、标准的规定及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3、要求乙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 HSE 作业计划书、安全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内容，并报甲方备案。对乙方未制定安全方案和措施或虽制定但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情形，要求乙方暂停施工。

4、对乙方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处理。在监督过程中发现建设安装施工作业情况不具备安全条件的，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并书面通知乙方制定具体安全措施进行整改。甲方的检查不减免乙方的 HSE 管理责任。

5、要求乙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制止乙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对乙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环境保护情况、乙方自有或租赁使用的与 HSE 相关的设备、设施，乙方为 HSE 管理配备的人员及其资质情况，以及乙方做出的与 HSE 管理有关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对乙方没有经过入厂安全教育的施工作业人员，有权要求其停止在现场施工作业。

7、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各种器具及安全生产设备、设施和器材，并有权对乙方设备、设施进行安全监督。

8、有权对乙方工程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着装及特殊防护用品进行安全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人员有权停止其工作。

9、要求乙方按月填报火灾、爆炸、交通、生产、设备、人员伤亡及环境污染事故报表，并书面陈述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及处理情况。发生事故后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并对事故统计上报。

10、对乙方工程施工人员违反甲方规定的行为有权制止和纠正，并按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处罚。

11、因乙方原因致使建设安装施工作业期间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对乙方实施的污染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过程中如发现污染治理措施不力或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并按规定进行处罚，待防治污染措施到位后方可继续作业，由乙方承担相关损失。

12、要求乙方保护建设安装施工工程所在地及周边的河道、水源、动植物及生态环境。并在乙方建设安装施工作业结束后，对作业场所地貌恢复情况进行验收。在验收单上签署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现场环境保护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或扣减相应费用，直至验收合格。

（二）甲方的义务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2、负责对乙方作业人员建档登记，并对其进入工程施工现场前进行安全教育。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险、乙方人员的体检情况等进行检查。

3、向乙方明确施工作业区的施工范围、危险点源及安全管理要求，并向乙方提供安全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负责对乙方工程施工人员进行项目、安全技术、作业环境、危险程度、应急方法的安全交底，并监督检查执行。

5、为乙方提供工程施工作业所必须具备的安全环境与劳动条件，该等作业安全环境应符合国家标准。

6、为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各类票证办理及审批手续。

7、为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可燃物质检测分析，确保数据准确。

8、对交给乙方施工的装置、设备由双方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进行设备交出的安全确认，并在作业票上签字。

9、如乙方施工的装置需现场动火，由甲乙双方派专人负责监护。动火作业由甲方标明地下管道、电缆等隐蔽工程的标高及走向，同时进行现场确认标识。

10、发生事故后积极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11、保障职业健康、安全环保投入，足额按时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及项目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费用。

12、其他根据项目要求应尽的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对甲方的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2、在日常作业中，对甲方违章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由此产生的打击报复，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3、要求甲方对乙方工程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要求甲方提供符合安全工程施工的安全条件和环境。在装置区作业，要求甲方进行安全交底，提供有关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品状况数据。

5、要求甲方提供工程施工中安全检测和分析，为乙方办理各种作业票证和审批。

6、发生严重危及乙方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7、其他：_____。

（二）乙方的义务

1、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2、根据项目安全施工作业的需要，应编制以下安全文件：

（1）安全组织机构的组成及安全工作计划；

（2）安全教育与培训；

（3）现场安全检查和日常检查；

（4）现场安全施工的协调；

（5）现场安全卫生与急救；

（6）现场运输与交通安全；

（7）高处作业与脚手架使用手册；

（8）用火作业与消防；

（9）起吊作业与防护；

（10）有毒有害作业与防护；

（11）施工用电安全；

（12）现场照明；

（13）粉尘作业防护和噪声防护；

（14）有限空间内作业及防护；

（15）防暑降温与防寒防冻；

（16）废料、废气、废水的处理和排放；

（17）安全施工措施；

（18）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

（19）其他：_____。

3、根据甲方要求针对工程施工项目制定健康安全环境例卷或保证现场施工的安全措施方案，并报甲方审批和备案，但甲方审批不免除乙方的安全义务和责任。

4、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安全法规、行业标准的规定，以及甲方的安全技术规程和管理制度的要求，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落实事故防范措施，接受甲方安全部门的监督检查。

5、建立健全现场安全监督体系，明确安全第一责任人，现场作业要有专人负责安全。施工作业期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在岗时间不得低于工期总日历天数的70%，同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变更。

6、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及时禁止，对重大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7、建立健全HSE应急、HSE信息上报制度，发生事故时，应及时上报给甲方并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甲方要求报告事故。

8、维护好甲方所有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9、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法规、标准、技术等专业知识的教育培训，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进入现场施工的乙方人员、参加项目的工程师，以及工程监督、检验检测人员，必须持有健康体检证明、相关资格证书，并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应在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上查到。

10、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

11、乙方招用的分包商，应经甲方书面认可，并具备承担工程服务项目的施工资质和安全资格，如涉及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则相关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乙方招用分包商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12、乙方施工作业人员未接受安全教育严禁进入现场进行作业。

13、乙方所使用的工器具及安全设施必须符合安全规定，严禁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工器具。

14、乙方进入现场作业时，必须办理相应的证件/凭证；按程序逐级审批，安全措施逐项落实确认，作业现场必须设专人进行安全监护，否则不许作业。

15、乙方进入现场作业的各种劳动保护、安全防护及消防器材应自备，临时借用甲方的特殊防护用品、消防器材等应及时归还、损坏要赔偿。

16、乙方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应在规定的区域内作业，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超区域作业，不得擅自动用各种设备、阀门及管线。

17、乙方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前必须按规定穿戴好劳保防护用具，出入厂门服从保卫人员管理，节假日及夜间施工必须经甲方同意。

18、乙方在厂内的作业地点和工棚内禁止吸烟、使用电炉、电热水器、电褥子等非防爆自用电器。

19、乙方在地面开挖的井、沟、坑等处必须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夜间，在道路通行处应设防爆警示灯。

20、乙方在厂区内作业必须服从所在车间安全管理人员指挥。

21、乙方在易燃易爆生产区域使用的临时电缆线中间不得有断头线，并要悬空以防水防漏电打火花。

22、乙方在生产区域施工作业严禁用铁器敲击现场设备和管线。

23、乙方在石化生产装置区内的所有动火作业都要按规定办理动火作业许可证，并指派专人看护，动火作业许可证未经审批严禁动火、看护人不在现场严禁动火、动火安全措施不落实严禁动火。

24、乙方在装置内从事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必须办理进入受限空间许可证，认真落实安全措施，安全措施不落实或看护人不在现场者严禁进入受限空间作业。

25、乙方在厂区内动土必须办理动土作业票，占用厂区道路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26、乙方在工程施工清理时严禁乱排、乱放、清理废弃物、可燃物。对废弃物应及时倒向指定地点。

27、乙方不得在生产装置中的高温设备和高温管线上烘烤衣物、手套和食物。

28、乙方不得用易燃液体物料擦洗工作服和擦洗设备及工具。

29、乙方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动用甲方生产中的设备或设施。

30、乙方所有机动车辆在厂内行驶自觉接受门卫检查，要办证入厂，佩带合格的阻火器，并限速行驶，严禁超速、超载、超抢会车。机动车辆进入易燃易爆生产现场罐区必须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31、乙方在厂内使用的电叉车、电瓶车、农用车、专用机械等非载人机动车辆严禁带人。

32、乙方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爆破器材、炸药进入甲方厂区后的运输和存放的安全管理负责。

33、若因乙方爆破设计内容、方案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乙方应对爆破过程中产生的倒塌物、爆炸物导致甲方厂房、管架、设备、设施损坏及人员伤害负责。

34、乙方应提供 HSE 费用项目清单（按照以下表格格式提供或按照其他双方约定的格式进行提供）：

费用项目	金额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违反 HSE 合同要求，未造成事故时，违约者应依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2、发生事故时，双方均有采取措施阻止事故扩大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调查后确认的责任方承担。

3、甲方违约或违章指挥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按规定及时上报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4、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导致的直接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其损失。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报告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因乙方工程质量或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6、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市场的资格。

7、因乙方不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方案不到位，现场交底不清楚，标识有误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8、甲方承担物料、气体的隔离措施不严密、物料泄漏所造成的事故责任。

9、由于乙方违章作业，造成乙方人员人身伤亡和/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

10、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受到伤害和/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1、乙方承担不接受甲方安全教育，未按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具，不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超指定区域、超时限作业而造成的事故责任。

12、乙方承担由于自身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擅自动用甲方设备、管线及其他设施而造成的各类事故责任。

13、乙方承担未进行不间断检测分析、不及时采取措施所造成的各类事故责任。

14、乙方承担车辆未按规定接受入厂检查，超速、超载、超高、超长或未按指定路线行驶、不佩带合格的阻火器、各类设备、物料乱放、未经许可占用消防通道，未办手续进入易燃易爆区域所造成的事故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其解决方式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保持一致。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补充，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如主合同期限因故变更，本合同期限亦随之变更。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4、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建设工程施工 HSE 合同》签署页】

甲方：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

乙方：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

附件四：工程质量保证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漏为_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保修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日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修理，由此发生的

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保函中扣除。保修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保函的，乙方应按照超出金额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支付。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_____　　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_____

附件五：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资料明细（如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　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　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　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　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_____

_____。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 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 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 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 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 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 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 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 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 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 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

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 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 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 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 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 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 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 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 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 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 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 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 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 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 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 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 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 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 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 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 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

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 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 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 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 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 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 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 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 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 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 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 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见附件。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承包商遵守的安全标准与要求包括：

（1）承包商应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2）承包商应建立有效的HSE管理体系

（3）承包商应有良好的HSE业绩

（4）遵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承诺。

2.执行的工作标准包括：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相关条款。

施工作业HSE管理标准化现场实施方案。

3.人员的专业要求行为规范及安全工作目标，以及项目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

专业要求：土木工程、安装工程、电器仪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力工程等。

行为规范：自觉遵守国法、政府条例、地方规定；自觉遵守国标、行规和企业技术标准；自觉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按作业文件要求开展工作；不随意变更设计图纸；工程签证不弄虚作假；遵守业主生产区的相关规定；遵守业主施工作业HSE管理相关要求。

安全工作目标：零事故、零伤害、无污染

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塌方、机械伤害、着火、坠落、窒息、触电、中暑、偷盗、机具损坏、人身伤害、地质灾害、损坏生产设施。

4.技术标准

严格按国家及省市相关规范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标准：

（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2）《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　　GB50235-2010

（3）《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　　GB50236-2011

（4）《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蚀设计规范》 SH/T3022-2019

（5）《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

（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

(7)《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8)《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共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2014

(9)《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10)《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11）《石油化工静电接地设计规范》 SH3097-2017

（12）《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 GB50058-2014

（13）《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29639-2020

(14)《加油加气站非油品设施安全设置管理要求》DB11/T1229-2015

(15)《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GB30871-2014

（16）《埋地油罐防渗漏技术规范》 DB11/588-2008

（17）《石油化工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GB50484-2019

（18）《石油化工大型设施吊装工程规范》 GB50798-2012

5.要求

（1）施工安全措施：严格西藏销售分公司安全质量管理、工程建设管理相关制度及国家安全施工规范执行。

（2）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要求：详见项目方案和项目清单。

（3）中标人需严格按照招标人规定要求进行设备物资采购安装。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道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我方委托代理人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负责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等有关工作。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应当在投标函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5	分包	4.3.4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5	_____	
8	质量标准	13.1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17.2.1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7.2.2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7.4.1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17.4.1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值部分	人工费	F_{01}		B_1	___至___		
	钢材	F_{02}		B_2	___至___		
	水泥	F_{03}		B_3	___至___		
	……	……		……	……		
合 计						1.00	

备注：在专用合同条款 16.1 款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价格调整时适用本表。表中除“投标人建议值”由投标人结合其投标报价情况选择填写外，其余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出前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 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保函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施工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 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　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5）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6）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7）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8）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9）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0）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若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装订应按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　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　　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　　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　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一）施工组织设计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二）暗标的编制和装订要求

1. 打印纸张要求：_____。
2. 打印颜色要求：_____。
3. 正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及盖章要求：_____。
4. 副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要求：_____。
5. 排版要求：_____。
6. 图表大小、字体、装订位置要求：_____。
7. 所有“技术暗标”必须合并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装订方式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均应采用_____方式装订；
8.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 Word_____； 9
.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0.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备注：“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尽可能简化编制和装订要求。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td><td></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　人须知”的规定。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_____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　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　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　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七）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说明：“主要人员简历表”同本章附件七之（二）。未进行资格预审但本章“项目管理机构”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十、其他材料

第九章 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企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须提供承诺函。

3、投标人若为中石油统一组织的公开招标资格评审通过的承包商，投标时在中国石油工程建设管理平台承包商资源库查询的资质类别和等级与本项目资质要求一致，状态正常。

4、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自行组织到现场进行施工内容及工程量踏勘、复核，如未开展踏勘工作，视为投标单位自动承认施工图纸及清单工程量内容，并以承诺书的形式提供，不提供视为放弃投标。

5、承诺未发生因质量问题、信用问题、投标过程存在违规问题导致被招标人停止中标资格、停止付款、列入失信人名单、解除合同等情况，如果中标后招标人发现与承诺不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6、承诺不将本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招标人发现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的30%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且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7、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严格遵守招标人的管理制度、考核办法，若投标人在中标后参与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出现违约、工期延误、重大质量事故、HSE事故、考核不合格等，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投标人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8、人员驻场管理见《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从业人员管理的通知》（藏油销字〔2023〕159号）要求，如有违反进行违约追究，详见合同模板。

9、投标人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开展施工管理，我公司有权对不符合《中国石油西藏销售分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条例》（藏油销字〔2018〕33号）进行违约追责。

10、招标人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质、证照、合同、业绩行为或有其他虚假承诺的，招标人有权废除招标结果，重新组织招标。

11、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企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

12、投标人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问题。

13、投标人须承诺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在实施阶段违背以上承诺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S1407003401016479001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西藏销售昌都分公司洛隆2号加油站新建工程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最高限价： 有　7842247.75 元

2、评标参数

中国石油西藏销售昌都分公司洛隆2号加油站新建工程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形式评审	
2	资格评审	
3	响应性评审	
4	商务部分评分	20
5	技术部分评分	20

6	其他因素评审	10
7	投标报价修正	
8	投标报价打分	50
9	得分汇总	
10	推荐中标候选人	
11	评标报告	
12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6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7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9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6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9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10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商务部分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业绩（4分）	提供近3年（2023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日）加油（气）站建设工程施工业绩（包括新建或改扩建），要求列出项目业绩汇总明细表，列明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内容，未提供明细表的不得分。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8分，合计最高得4分，提供合同影印件。	4
		近3年（2023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日）加油（气）站建设工程施工业绩（包括新建或改扩建），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8分，合计	

2	项目经理（4分）	最高得4分，提供合同影印件，如合同无法证明项目经理，则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或合同履约评价或使用单位签字盖章的证明材料等书面资料佐证，所提供的的佐证资料能证明该业绩属于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4
3	技术负责人（4分）	1.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得2分； 2.近3年（2023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日）加油（气）站建设工程施工业绩（包括新建或改扩建），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4分，合计最高得2分，提供合同影印件，如合同无法证明技术负责人，则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或合同履约评价或使用单位签字盖章的证明材料等书面资料佐证，所提供的的佐证资料能证明该业绩属于本项目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4
4	体系认证（6分）	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影印件，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6
5	工期响应（2分）	承诺施工工期每减少1天得0.2分，最高得2分。无承诺不得分	2

技术部分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完整性及合理性（4分）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投标人关于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施工方案合理，施工技术和装备先进、管理科学，既能够合理指导自身施工，又能满足整个工程不同界面的施工配合与协调,针对性强得4分；内容完整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2分；内容完整但不合理，针对性不强得1分；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得0分。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投标人关于工程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准确，各分项工程施工方法得	

2	工程重点、难点及针对性措施（4分）	当，技术保障措施可行，解决方案具有科学性、安全性、可操作性，得4分；对工程重点、难点把握准确，但缺少各分项工程施工方法和技术保障措施的，得2分，对工程重点、难点把握较准确，且缺少各分项工程施工方法和技术保障措施的，得1分，对工程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确，且缺少各分项工程施工方法和技术保障措施的，得0分。	4
3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一（2分）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投标人关于项目进度计划和网络图详细合理，从项目各重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起止点完整性、计划时间合理性、交替时间合理性四方面进行评审，描述完整清晰得2分；描述较完整清晰，得1分；描述较完整清晰但有欠缺，得0.5分；未描述或不清晰不得分。	2
4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二（3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关于劳动力资源、设备材料、施工机具投入计划与项目总体计划匹配性三方面进行评审，描述完整清晰得3分；描述较完整清晰，得2分；描述较完整清晰但有欠缺，得1分。未描述或不清晰不得分。	3
5	质量管理与控制保障措施一（2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关于质量管理目标措施、责任清晰落实措施、中石油标准规范响应措施、施工的全过程的管理措施四方面进行评审，描述完整清晰得2分，描述较完整清晰，得1分；描述较完整清晰但有欠缺，得0.5分；未描述或不清晰不得分。	2
6	质量管理与控制保障措施二（1分）	根据设计图对质量管理方面提出有效建议，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切实可行且对工程质量有帮助的，每一条得0.5分，合计最高得1分。	1
7	HSE管理及控制措施一（2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关于HSE管理体系完整性、机构健全性、职责清晰性、目标明确性四方面进行评审，描述完整清晰得2分，描述较完整清晰得1分，描述较完整清晰但有欠缺，	2

		得0.5分；未描述或不清晰得0分；	
8	HSE管理及控制措施二（1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关于HSE培训、检查、考核措施三方面进行评审，措施合理，可操作得1分；措施较合理，较有可操作性得0.5分；措施不合理，不具操作性得0分。	1
9	HSE管理及控制措施三（1分）	有安全生产施工保护费用使用计划，且按照规定足额投入专款专用得1分，未明确或未提供计划得0分。	1

其他因素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信用等级评分（10分）	按照年度信用动态管理评价得分情况进行计分。 按照《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企业诚信行为进行动态监管和实时计分，按照平台实时分值（最高分值限定为 150 分）的 6.7%计取得分。发生严重失信行为信用等级被降为D级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招投标。建筑企业信用得分最高不得超过10 分，即：企业信用得分=动态分（-最高 150分）×6.7%≤ 10分。建筑企业信用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10

报价评审

投标总报价分值为 50 分

计算规则如下：

（1）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2）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1-下浮率）

当投标单位家数＜ 7 时，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0 家，最低的 0 家，然后计算平均值；

当投标单位家数≥ 7 时，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1 家，最低的 1 家，然后计算平均值。

下浮率： 0 %

（3）偏差率

偏差率=(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4）评标价得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E1= 0.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E2= 0.1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工期	
6	质量标准	
7	投标保证金	
8	项目负责人	